

# 2019 年街道聘用防火安全 检查员专项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FTC19PP0008

项目名称：2019 年街道聘用防火安全检查员专项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 磋商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2019 年街道聘用防火安全检查员专项

项目编号：GFTC19PP0008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47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214848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 2 号院外贸安贞大楼 B 座 6-7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2233939
批复预算金额：792,000.00 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采购内容及数量：2019 年街道聘用防火安全检查员专项一项
采购用途：2019 年街道聘用防火安全检查员专项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2019 年街道聘用防火安全检查员专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具有劳务派遣证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磋商文件下载及报名时间： 2019 年 0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4 日
报名程序：

(1) 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bjhd.gov.cn/>), 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 请登录网站首页(<http://ggzyjy.bjhd.gov.cn/>), 选择【网上办事】——【供应商】栏目, 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 提交报名申请

完成注册后, 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在磋商文件发售及报名时间范围内提交报名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 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

磋商公告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01 月 29 日 13:30 分

磋商时间: 2019 年 01 月 29 日 13:30 分

磋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 (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五层竞标室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 李工

联系方式: 010-8223393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  
帐号: 11001042600056118112

##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

### 一 说明

1 预算金额：792,000.00 元

2 费用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 13000 元整。

### 二 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构成

3.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 5 日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4 为使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设备及与之配套的服务、运输、包装、保险、应缴纳税款进行整体报价，对分包采购的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对于未分包的项目不得以故意漏保瞒报的形式进行报价。

5.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 响应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 6.1. 报价函；
- 6.2. 报价表；
- 6.3. 营业执照；
- 6.4. 纳税证明；
-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6. 报价人情况表；
- 6.7. 资信证明；
- 6.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微企业填写）
- 6.11.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 6.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
- 6.13. 保证金退还证明函
- 6.14.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 7 报价

7.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最终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报价。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8 磋商保证金：15000 元

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提供，交纳单位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以电汇、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三种方式任选其中之一方式交纳。

2、电汇时须注明用途：HC 投标保证金，否则不承担不能按时退还的责任。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具体方式及投标要求

1.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保证金交纳手续。

2.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方式交纳：

（1）均需提供原件，《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一册附件；

（2）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3）《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3.以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商应在取得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子账户后，通过其开设的银行账户（账户名与投标商名称一致）向投标保证金专用子账户汇款，可采用到银行柜台转账或使用网银办理汇款手续。（不建议使用同城清分系统或同城票据交换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的标准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对应子帐号汇款，汇款金额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

5.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的依据是：

以通过投标保证金电子系统查询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情况为准。（为保证保证金能够按时间要求到帐,请充分考虑银行实际汇款周期,预留足够办理时间,建议提前两天查询保证金是否到帐,如出现异常情况请立即通过投标保证金电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咨询)

6.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时间、金额、汇出帐户与子帐户对应情况等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保证金递交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磋商文件》做出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最终判定。

## 二. 关于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系统的几点说明

### 1.获取专用子帐户:

步骤一: 使用 CA 证书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步骤二: 在登录状态下选【保证金管理平台】中【递交投标保证金】下对应的投标项目, 点击

交纳保证金, 进入到保证金支付平台页面;

步骤三: 选择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与交纳的银行, 点击【下一步】进入到获取保证金账号页面, 即可查看到当前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保证金开户单位”、“保证金开户行”、“保证金子账号”、“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步骤四: 选择付款方式后点击【打印】, 即可打印保证金交纳说明。

### 2.查看专用子帐户:

步骤一: 使用 CA 证书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步骤二: 在登录状态下选【我的投标】中【我的投标项目】下对应的投标项目, 点击【更多操作】进入项目状态详细信息;

步骤三: 选择【查看】交纳投标保证金, 进入保证金交纳明细, 即可查看当前项目的“保证金开户单位”、“保证金开户行”、“交纳保证金账户”、“有效交纳金额”等信息。

### 3. 投标保证金子帐户的使用要求:

供应商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投标报名成功后, 通过交易信息网取得投标保证金子账户, 该账户是供应商投标报名成功的采购项目的一次性有效账户, 该帐户只对取得账户的供应商唯一有效。如果采购项目内有分包情况,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包号取得每包不同的帐户信息, 各账户与各包号一一对应。供应商之间不得共用同一账号, 同一供应商在不同项目的投标中不得重复使用以往项目账号, 在分包情况下, 同一供应商应按照各包取得的不同帐户信息分别向其中汇入相对应包号的保证金, 不得在不同包之间混用子帐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 联合体以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以联合体主体取得的保证金专用子帐户为交纳投标保证金帐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状态以通过投标保证金电子系统查询联合体主体投标保证金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实际到账信息为准。以上如有违反, 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判定其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电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10-52808124。

## 9 报价有效期

9.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60天内保持有效,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

将做无效处理。

9.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A4幅面），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10.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1\*\*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

（3）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1.3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在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2.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2.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五 磋商及评审

### 13 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按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报名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 14 组建磋商小组与资格审查

①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②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1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明示“本项目不适用”的除外）。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无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 (3)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8)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不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5.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5.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初审合格的单一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售后服务条款、报价等,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且初审合格具备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初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进入磋商阶段。

17.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17.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7.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的，以其报价为准）。

## **18 评审**

18.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必须 2 家以上，如果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只有 1 家，则本项目终止评审，重新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评审方法。

18.4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18.5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并打印相关网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7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被授权代表须出具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声明，否则按废标处理

1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20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23.2 《磋商文件》、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作为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 2019 年北下关街道安全生产办聘用第三方 防火安全检查人员的需求

为提升北下关地区火灾防控管理水平，强化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的发现、整治，充实防火安全检查一线力量，北下关街道安全生产办公室防火办拟续聘防火安全检查员 11 人。

### 招聘要求：

- (1) 政治忠诚、人品可靠。
- (2) 本科以上学历。
- (3) 年龄（18 至 40）周岁，身体健康（须通过入职体检）
- (4) 性格沉稳，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抗压能力强。

### 岗位职责：

- (1) 负责检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及餐饮、宾馆执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
- (2) 发现消防隐患、违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相关单位改正或者排除，并及时上报；
- (3) 负责宣传消防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完善消防安全生产条件；

(4) 负责参与街镇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组织的消防专项整治和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5)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应急救援、事故现场保护、人员和财产抢救、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6) 负责采集相关单位消防安全基础信息数据，协助街道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类消防安全台账，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管。

(7) 完成科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期满后，若甲方对中标人考核满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以上人员共计 11 人，每人每月服务费不超过 6000 元(包括五险一金和劳务公司管理费)，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份、响应文件副本份。

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八、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九、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二、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供货。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
3.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附件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附件 4 纳税证明

说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入账票据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含竞争性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6

报价人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报价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职员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2017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利润表(新注册公司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主营业务收入：

<6> 净利润：

2、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后附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3、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对单位基本账户（人民币结算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提供定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的不须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

## 附件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

附件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

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人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附件 11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如第三部分技术要求中有\*条款，应包含对于该条款进行响应的描述、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

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3 保证金退还证明函

\*\*\*\*:

我方承诺遵守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规定，采用银行汇款方式退还我方磋商保证金，请按以下银行和账户退还：

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全称 (与响应文件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账号	
汇入行名称	
汇入金额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含手机)	电话：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特注：需将电汇底单附后

---

## 附件 14 政府采购担保函

编号:

\*\*:

鉴于（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该保证金。应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随有证明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注:本保函报价后原件不退还

---

## 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的要求，供应商只能向下述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提出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申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mailto:li_yuchu@126.com)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劳务服务外包合同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甲方（发包人）： \_

登记注册地址： \_

乙方（承包人）： \_

登记注册地址：

---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综治办辅助性岗位人员劳务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承包甲方\_\_\_\_\_类工作的劳务人员

---

名，劳务人员招聘要求：高中以上学历，年龄（18 至 40）周岁，身体健康（须通过入职体检）。

第二条 乙方承包的甲方岗位劳务人员工作的具体内容在见本合同附件《劳务服务外包合同补充条款》。

第三条 劳务承包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每人每月劳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_\_名派遣人员劳务费用价款为每月人民币：\_\_\_\_\_（¥：元），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支付。

付款方式：1. 乙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每月度结算一次，乙方完成一个月度的劳务派遣任务，无重大失误，甲方于下个月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劳务服务费，乙方于收款前 3 日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本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保险、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双方明确的所有费用。

2、甲方应将劳务服务费足额划拨到乙方账户，乙方需开具正式完税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条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等纸质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当为完成

---

本合同项下工作至少配备\_\_\_\_\_名工作人员，配备的\_\_\_\_\_名工作人员全部由乙方招聘，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最迟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承包起始时间时符合上岗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承包期限及支付劳务费用的期限。上岗后第一月为实习期，甲方可将不适合岗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实习期内退回，但实习期正常支付劳务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六条 乙方应当与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提供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向其支付不低于北京市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妥善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甲方对于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不胜任工作、或提供不实身份信息和身份证明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退回乙方（但需出示合理理由）。退回人员的安置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当于3日内调换合适的工作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甲方有权扣除空缺岗位相应劳务费。

第九条 在保证甲方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根据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时的工时制度。如需加班，按照劳动法规定执行，加班费由甲方据实支付。

---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过程实施监督和检查，劳务服务工作合格和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除非征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能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所造成劳务服务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在一周内派出合格的工作人员补齐，甲方有权扣除空缺岗位相应劳务费。

第十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培训和指导，提供安全的劳动环境，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申报及处理，超出工伤保险申报范围之外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乙方人员发生非因工伤、残、病、亡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个人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作任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乙方工作人员退至乙方，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 1、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本人原因，完不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的，或发生严重的人为事故的；
- 2、不服从分配，不遵守劳动纪律影响正常工作的；
- 3、提供证件资料不真实。

第十六条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违反本

---

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变更合同的，均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在附件中约定，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劳务服务外包合同补充条款》。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说 明	分 值
一	<b>商务指标评分</b>		<b>30 分</b>
1	近三年内业绩情况	有同类项目业绩，根据业绩多少打分。	0-16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4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情况	响应文件编制完善，页码清晰准确，得3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完善，得2分；响应文件编制较差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分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得2分	2 分
二	<b>服务评分</b>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根据下列因素进行技术指标综合评分。	<b>60 分</b>
1	管理及服务模式（包括组织架构、机构设置、信息反馈渠道等）各项安保管服务方案	管理及服务模式（包括组织架构、机构设置、信息反馈渠道等）各项管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20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5分。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8分，其余不得分。	0-20 分
2	运作方式、程序、流程	运作方式、程序、流程完善，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其余不得分。	0-10 分
3	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发计划，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管理质量和考核计划	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管理质量和考核计划完善，得10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其余不得分。	0-10 分
4	管理规章制度简介，包括公众制度，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	管理规章制度简介，包括公众制度，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应急事件处理制度完善全面得10分，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得5分，	0-10 分

	员考核制度，应急事件处理制度	欠完善得3分，其余不得分。	
5	应急预案及实施，管理互补能力和物资配备，针对性服务管理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	应急预案及实施，管理互补能力和物资配备，针对性服务管理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明确，得10分；基本清晰得5分；其余不得分。	0-10分
三	<b>磋商报价</b>	即价格最低的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述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10%）	0-10分
四	<b>合 计</b>		<b>100分</b>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价格评分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141号）之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报价人），其报价扣除6%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